

調查報告

壹、案由：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51年制定，並經6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50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106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審查公平性及累進處遇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下同)51年制定，並經6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50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106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審查公平性及累進處遇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07年8月17日現場履勘矯正署八德外役監(下稱八德外役監)、24日履勘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下稱臺中

外役分監)、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下稱臺中女子外役分監)、27日履勘矯正署明德外役監(下稱明德外役監)、同年10月11日履勘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下稱屏東外役分監)、同年11月1日履勘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外役分監(下稱武陵外役分監)、同年11月2日履勘矯正署自強外役監(下稱自強外役監),並於108年1月24日詢問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黃俊棠、勞動部、衛福部等機關人員,經矯正署補充說明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外役監採開放式、低度管理矯治處遇制度,自65年7月1日設立第一所武陵外役監後,續設明德外役監、自強外役監,專收男性受刑人。87年增設唯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臺中女子外役分監,再於104年增設八德外役監、臺中外役分監、屏東外役分監,各有額定收容人數。矯正署固稱悉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遴選,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各監獄應填具之遴選審查基準表,其中部分項次與點次(例如家庭支持、酗酒等項目),實係上開法規所未規定,難謂無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對家庭支持度低或曾受特定處分等受刑人申請遴選至外役監之權益,造成限制甚有不公,有欠允當。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理由書:「……以清除、處理技術員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所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之違法或不當營運,作為撤銷其合格證書之要件,衡酌此等行為對於環境衛生、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以撤銷不適任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作為手段,核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問題,

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外役監條例第2條規定：「外役監由法務部設立之。」第4條第1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二、刑期7年以下，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3級以上，或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2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1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犯刑法第161條之罪。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三、累犯。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下稱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係指在監執行期間無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一、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之人員。二、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三、反覆實施誣控濫告、侮辱管教人員之行為。四、最近一年內有違規紀錄或執行期間違規3次以上。五、曾被遴選至外役監執行，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六、曾被遴選從事監外作業，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遭停止其監外作業。七、現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八、重度肢體障礙。」第6條第1項規定：「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

表經法務部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各外役監及外役分監設立經過

- 1、65年7月1日為貫徹分監管理，將位於臺東武陵之外役隊設立為第一所專業外役監獄，即「臺灣武陵外役監獄」。嗣法務部鑑於犯罪率逐年遞增，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日趨嚴重，爰自88年7月1日起改制為「臺灣武陵監獄」，收容5年以下短期刑之收容人。後因推展反毒政策，規劃於全國北、中、南、東各成立一所獨立戒治所，期以專責機構形式，有效結合醫療、社工、心理輔導等各方面資源，從事吸毒者之毒品戒治工作。於95年10月1日將臺灣武陵監獄裁撤，臺東戒治所則搬遷至該監現址，因此目前武陵外役分監係位於臺東戒治所內。
- 2、58年間，臺灣花蓮監獄為配合協助地方開墾與開發建設，配合臺灣糖業公司需要，成立光復外役隊。因成效良好，73年擴大成員編制，取名為臺灣花蓮監獄光復外役隊。75年6月改名為臺灣花蓮監獄自強外役分監，並積極籌建「臺灣自強外役監獄」，76年8月10日落成啟用，即目前自強外役監¹。
- 3、為疏解人犯暨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74年7月1日成立「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即目前明德外

¹ 100年1月1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修正機關全銜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役監²。

- 4、為使女性受刑人獲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落實男女平權觀念，於87年7月1日成立「臺灣臺中女子監獄」並附設外役分監，即目前臺中女子外役分監³。
- 5、因應102年8月15日軍事審判法新制，為兼疏解人犯、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於104年7月16日成立八德外役監。
- 6、為充分利用閒置空間，緩解監獄人滿為患之窘況，兼具平衡區域特性，發揮外役監中間處遇收容功能，由臺中監獄及屏東監獄檢討現有用地後，將部分區域於104年9月1日整建成立臺中外役分監及屏東外役分監。
- 7、統計至108年4月30日止，全國男性受刑人人數為53,164人，男性外役監受刑人人數為1,414人，比例約為2.65%；女性受刑人人數為5,084人，女性外役監受刑人人數為112人，比例約為2.2%。現僅有臺中女子外役監收容女性外役監受刑人。
- 8、目前專設三所外役監獄(即八德、明德、自強外役監)之戒護人力比平均約為1：7，相對高於一般監獄戒護人力比約為1：12。外役監作業性質屬分組勞力作業，需要較多之戒護人力戒護外役作業。

(三)各外役監基本統計數據

² 100年1月1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修正機關全銜為「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³ 100年1月1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修正機關全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1、基本資料

表一、各外役(分)監基本資料表

監所名稱		八德 外役監	明德 外役監	自強 外役監	臺中 外役分監	臺中女子 外役分監	屏東 外役分監	武陵 外役分監
成立時間		104.7.16	74.7.1	76.8.10	104.9.1	87.7.1	104.9.1	65.7.1
占地面積(公頃)		8.67	260	67	2.77	2.77	1.1	82
收容人數	額定	401	461	367	363	110	64	300
	現有	337	364	318	118	113	57	193
	比率	84%	79%	87%	32.5%	102%	89%	64%
戒護人力	編制	49	50	52	-	-	-	-
	實際	33	48	46	-	-	-	-
戒護比		1:6.87	1:7.28	1:6.12		-	-	-
主要自營項目		農作	黃金土雞	無毒農耕	溫室蔬菜 種植	監內僱工	有機蔬 菜、肥料	咖啡
		洗衣、洗 車	愛文芒果	畜牧	植栽種植	監內清掃	手工皂	西點烘培
主要外雇項目		啟○輕金 屬	五金加工	協助農民 採收	○洲豆腐 工廠	○大 印刷	○誠冷凍 公司	鄉公所、 農民除草
		世○鋼鐵	螺絲包裝		建○印刷	知○ 食品		協助農民 採收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至108年1月14日止。後4所外役分監因與本監併同計算戒護人力，故無戒護比之相關數據。

2、各外役(分)監申請與執行情形

表二、各外役監近年申請與執行統計表

監所名稱		八德 外役監	明德 外役監	自強 外役監	臺中 外役分監	臺中女子 外役分監	屏東 外役分監	武陵 外役分監
105年申請件數		909	678	514	450	192	205	356
106年申請件數		786	613	419	363	252	133	254
107年申請件數		1003	748	471	453	228	227	294
近10年移送他監人 數		16	61	113	3	2	1	22
近10年脫逃人數		2	7	16	2	0	0	4
合併執 行刑	未滿3年	34	33	7	28	7	10	7
	3年以上 未滿5年	81	77	23	26	29	8	8
	5年以上 未滿7年	53	70	37	25	17	8	14
	7年以上 未滿10年	87	85	32	23	26	9	27
	10年以上 未滿15年	68	54	45	15	11	9	30
	15年以上	13	25	13	2	2	3	9
	無期徒刑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至108年1月14日止。

3、各外役(分)監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

表三、各外役監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表

	八德 外役監	明德外 役監	自強 外役監	臺中 外役分 監	臺中女 子外役 分監	屏東 外役分 監	武陵 外役分 監
在監受 刑人前 5罪名	貪汙 78人	貪汙 65人	貪汙 34	詐欺 33	詐欺 24	貪污 9	貪汙 20
	詐欺 45人	殺人 44人	殺人 20	貪汙 18	偽造有價 證券 15	槍砲 7	殺人 15
	殺人 35人	強盜 41人	詐欺 19	偽文 11	侵占 11	偽文 5	詐欺 14
	強盜 34人	詐欺 35人	強盜 19	強盜 10	銀行法 8	強盜 5	強盜 12
	傷害 31人	槍砲 33人	槍砲 11	槍砲 6	偽文 6	詐欺 4	傷害 9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至108年1月14日止。

4、各外役監預估收容人數與審核情形

表四、近年受刑人申請遴選外役監及審核統計表

年度	預 估 所 需 人 數	各監所初核階段				矯正署覆核階段				法務部遴選小組階段			矯 正 首 長 變 更	實 際 移 外 役 監 人 數
		申請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102	1,034	4,721	4,156	565	事 由 1. 另案 2. 毒品罪	4,156	0	事 由 無			事 由		0	1,031

年度	預估 所需 人數	各監所初核階段				矯正署覆核階段				法務部遴選小組階段			矯正 首長 變更	實際移外 役監人數	
		申請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通過	否決	前三否決事由				
						3. 違規紀錄									
103	1,329	5,390	4,774	616	事由	1. 另案 2. 違規紀錄 3. 累犯及毒品罪	4,774	0	事由	無			事由	0	1,176
104	1,056	3,873	3,225	648	事由	1. 另案 2. 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 3. 毒品罪	3,225	1	事由	罹法定傳染病	1,054	2,170	事由	0	1,054
105	1,619	3,393	2,794	595	事由	1. 累犯 2. 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 3. 另案	2,794	0	事由	無	1,261	1,533	事由	0	1,261
106	2,296	2,898	2,471	427	事由	1. 累犯 2. 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 3. 毒品罪	2,471	0	事由	無	899	1,572	事由	0	899
107	1,707	3,172	2,673	499	事由	1. 累犯 2. 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 3. 有期徒刑執行未逾二個月	2,673	0	事由	無	987	1,664	事由	0	987

備註：遴選辦法於103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後，始實施遴選小組遴選制度，故104年度前並無遴選小組審議件數。遴選小組採不記名投票審議受刑人通過與否，並無敘明否決事由。資料來源：矯正署。

(四) 遴選流程

- 1、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係依外役監條例及遴選辦法辦理，矯正署依該辦法每季公告各監獄受理外役監受刑人之報名，由各監獄依上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並按審查項目核實評定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之積分。各監所依照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對於個案之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5項進行評分，前開積分經監務會議決議後陳報矯正署，矯正署覆核並依積分高低排定審查序次後，提交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下稱遴選小組)審查。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委員計有11人(包括3名矯正署業務主管、4名外役監業務主管及4名外聘專家學者，其中4名外聘委員具有刑事司法、犯罪學、社會學或法律工作背景)，遴選審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評比採取量化積分制度，遴選小組委員包含外部專家學者，採取無記名投票。遴選小組審議後，矯正署將遴選小組審議通過之受刑人名冊，函發各外役(分)監提解受刑人。
- 2、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由遴選小組就所有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進行審議，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遴選小組委員遴選審查之參考依據。至受刑人是否遴選至外役監執行，除參考前開積分外，仍須由遴選小組委員，依其專業知識審查受刑人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情形等其他相關資料，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遴選之。爰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之積分較高者，仍有可能經遴選小組委員綜合考量審查表決後未獲遴選。

3、遴選審查流程

矯正署每季公告各監獄受理報名

各監獄公告並受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受刑人於截止日期提出申請，執行監獄不得拒絕

各監獄審查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

各監所監務會議

矯正署覆核
依受刑人積分多寡，依序排列名次

遴選小組(11人)審查(103.12.12後新增)

- 3名矯正署業務主管。
- 4名外役監業務主管。
- 4名外聘專家學者(刑事司法、犯罪學、社會學、法律工作者)。
- 1. 評比採量化積分。
- 2. 審查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備註欄、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情形等其他相關資料綜合判斷。
- 3. 遴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其審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1/2以上之同意行之。
- 4. 遴選小組之審議，得採舉手、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5. 107年第3季起遴選小組委員之書面資料，刪除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審議。

```
graph TD; A[ ] --> B[遴選小組審議通過，製作分發名冊，函發各外役(分)監辦理提解。]; B --> C[依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不服遴選結果受刑人，得向監所提出申訴，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所在地法院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 B --> D[外役監受刑人倘因違規，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移監者，未來不得再遴選。];
```

遴選小組審議通過，製作分發名冊，函發各外役(分)監辦理提解。

依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不服遴選結果受刑人，得向監所提出申訴，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所在地法院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

外役監受刑人倘因違規，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移監者，未來不得再遴選。

(五) 審查基準表

表五、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員核章：	
受刑人	執行機關		編號		姓名		年齡
	罪名		刑期		犯次		級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在監行狀 (20%)	1. 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次 2. 核低各項成績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次 3. 獎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次 4. 遴調服務員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服從管教、遵守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作業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與他人和睦相處、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積極參與處理計畫或教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分基準：本項合計最高20分、最低0分。 點次1，勾選「有」者，每增加1次扣10分；點次2，勾選「有」者，每增加1次扣5分；點次3，勾選「有」者，含第2次以上次數，每增加1次加5分；點次4-5，勾選「無」者，每點次扣5分；點次6-8，勾選「無」者，每點次扣5分。	
	1. 接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2. 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3. 同住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4. 親人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管金額：_____ 5. 情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含已婚或未婚但有固定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含離婚、分居或不明)					評分基準：本項合計最高10分、最低0分。點次1-5勾選「無」或「不穩定」者，每點扣5分。	
健康狀況 (20%)	1.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符合重大傷病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患精神疾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型心絞痛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經治療後需持續追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糖尿病需胰島素注射控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腎衰竭需規律性血液透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為和緩處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中風或輕度肢體障礙，顯不良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65歲以上且罹患2種以上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戒護外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9. 戒護住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天					評分基準：本項合計最高20分、最低0分。點次1-6勾選「有」者，扣20分；點次7勾選「有」者扣5分；點次8-9不計分，勾選「有」者，請於本表備考欄之其他項內說明戒護外醫(住院)病因及目前病況治療情形。	

戒護 風險 (30%)	1. 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妨害戒護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於矯正機關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1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分基準：本項合計最高30分、最低0分。點次1~4，勾選「有」者，扣30分；點次5，勾選「有」者，扣20分。
再犯 風險 (20%)	1. 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犯刑法第161條脫逃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撤銷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曾有酒醉駕駛或酗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分基準：本項合計最高30分、最低0分。點次1~5中，勾選「有」者，扣20分；點次6~7，勾選「有」者，扣10分。
執行機 關初核 積分		法務部矯正 署覆核總分	所得 總分	備考	1. 殘餘刑期 年 月 日 2. 特殊專長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其他

備註：矯正署提供，105年10月11日版。

(六) 遴選結果

表六、獲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人數與分數級距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額定收容人數		1,655	110	1,956	110	1,956	110	1,956	110
申請人數		3,692	181	3,201	192	2,646	252	2,944	228
否決人數		2,739	80	2,033	99	1,821	178	2,021	163
通過人數		953	101	1,168	93	825	74	923	65
分數 級 距	100-90	547	85	504	64	455	61	474	46
	89-80	328	13	320	18	245	11	249	18
	79-70	77	3	215	8	88	2	108	1
	69-60	1	0	103	2	33	0	82	0
	59-50	0	0	24	0	3	0	10	0
	49-40	0	0	2	1	1	0	0	0
平均得分		88.4		83.3		87.8		85.96	

資料來源：矯正署。

- (七)經查，表五之審查基準表計有5大項次，分別為：「在監行狀」(配分20分)、「家庭支持」(配分10分)「健康狀況」(配分20分)「戒護風險」(30分)與「再犯風險」(配分20分)，足徵受刑人各項次之情形，以積分形式呈現。據矯正署查復稱，各項次內尚訂有各點次之評分基準，供各監獄客觀評定積分，俾利排定全國參加遴選之受刑人排序及遴選小組委員審議參考。該署並稱，縱然受刑人該項次未能獲得配比之分數，並未影響渠參加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資格。
- (八)次查，「家庭支持」項次中，有「接見紀錄」、「通信紀錄」、「親人接濟」、「同住親友」與「感情狀況」點次。據該署查復⁴，各點次勾選「無」或「不穩定」者，每點扣5分，接見次數多寡並不影響該點次得分高低，惟倘受刑人無同住親友，並與配偶離婚家庭狀況不穩定者，分別於同住親友及情感狀況項次各扣5分，其「家庭支持」項次之積分，將為0分。至「戒護風險」項次中，則有「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點次。據該署查復，倘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者，該點次扣20分。又「再犯風險」項次中，計有「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等點次。據該署查復，「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點次勾選「有」者，該點次扣20分；「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點次勾選「有」者，該點次扣10分。以上足徵，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各項次

⁴ 該署108年1月14日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情形，直接影響其審查基準表積分。

(九)矯正署固稱受刑人縱然該項次未能獲分，並未影響其參加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資格云云。惟遴選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明定，應將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審查基準表積分予以排列名次；同項第2款則規定，依名次並參酌申請遴選受刑人志願進行分發。既然分發係本於積分之名次，可見積分高低顯然影響得否遴選至外役監。而據表六(獲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人數與分數級距表)所示，以105年為例，無論女性或男性申請人，「100-90分」級距之獲遴選人數，分別為64人與504人，均較其他分數級距之獲遴選人數多，顯示積分高低，與得否獲遴選至外役監具相當關聯，則倘不當扣減受刑人之審查基準表積分，自有排擠或限制其遴選至外役監之權益。

(十)然查，無論「家庭支持」、「曾受強制工作」、「曾受感化教育」、「通緝到案」、「曾有酒醉駕駛紀錄」與「酗酒習慣」等項次或點次，並未規定於外役監條例或遴選辦法中，但該等點次卻影響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審查基準表積分，恐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似非公允。以「家庭支持」項次為例，據矯正署查復稱，無同住親友，並與配偶離婚家庭狀況不穩定者，其「家庭支持」項次積分將為0分，此評分標準將產生遭家庭成員遺棄、與家庭成員不睦，或其為孤兒無其他家庭成員之申請遴選受刑人，申請至外役監之機會降低。又如受刑人曾受強制工作處分(無論係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其今因他罪於服刑期間欲申請遴選至外役監，卻以其曾有此紀錄而於「再犯風險」項次扣20分，顯然影響其申請遴選至外役監之權益。尤其，其先前所受處分與徒刑既已執行完畢，則該等紀錄與本次申請遴選至外役監，

得否接受中間處遇之關聯為何？不無疑義，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第5款係規定「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則將「曾受強制工作處分或感化教育」列為扣分標準，難謂無考量與事物本質無關之因素，而與司法院釋字612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牴觸。再如「酗酒習慣」點次，除因酗酒犯罪致本次入獄，得參照起訴書、判決書所載受刑人前科與慣習外，本案調查期間，矯正署未能提出判斷申請遴選受刑人入獄前有無酗酒習慣之標準。則其入監前之慣習或與社會大眾之道德標準不符，既然該標準不在外役監條例與遴選辦法中，實務判斷標準又不夠明確，卻作為申請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扣減分依據，影響申請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之權益，均有未當。

(十一)綜上，矯正署固稱外役監遴選作業悉依外役監條例及遴選辦法辦理，惟目前遴選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審查基準表之項次與點次，部分不乏外役監條例與遴選辦法所無，如受刑人入獄前具酗酒慣習、曾受強制工作處分、曾受感化教育或與家人感情不睦等，具該等情事之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將遭扣減，足徵該等項次或點次直接影響申請遴選受刑人該表之積分高低與排序，影響其遴選至外役監之機會。然則，以曾受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為例，受刑人所受處分既已完畢，卻因該等紀錄而再度影響受刑人之處遇，容有不公。又受刑人入獄前之酗酒慣習，與受刑人得否接受中間性處遇之關聯性為何？矯正署允應提出其實證基礎之說理，倘認該等點次內容為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所必要，允應透過立法方式，將之納入相關法規，目前作法難謂無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影響申請遴選受刑人權益，對

家庭支持度低或曾受特定處分等受刑人申請遴選至外役監之權益造成限制，有欠允當。

二、矯正署稱依遴選辦法第6條規定，須按參加遴選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多寡，依序排列名次彙送遴選小組審議。然矯正署又稱審查基準表積分並非唯一標準，遴選小組尚會另行考量個案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等情。然遴選小組另行考量因素，非遴選辦法所明定，參上開表六，積分多寡與獲選人數比率仍有相當關聯，則積分偏低受刑人卻獲選等情，易招致外界質疑遴選之公正性，或誤解外役監係為白領、經濟犯罪受刑人而設，矯政署允應檢討改進，使遴選標準更臻明確透明，以昭公信。

(一)按遴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法務部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矯正署查復，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方式，係各監獄依外役監條例及遴選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按審查項目核實評定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積分經監務會議決議後陳報該署，該署覆核後，提交遴選小組審查。遴選小組委員計有11人，其中4名外聘委員，具有刑事司法、犯罪學、社會學或法律工作背景。遴選審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目前遴選條件係依外

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犯脫逃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防治法及家庭暴力等罪名者均予以限制遴選資格，除上揭高再犯且影響社會觀感甚鉅之罪外，餘受刑人所犯罪名並未排除，暴力犯罪亦未排除之，並無所謂使外役監成為白領、經濟及知識犯罪受刑人專屬之處遇方式。該署另查復稱，葉姓收容人，罪名為貪污，105年第4梯次通過遴選，審查基準表積分為60分；魏姓收容人，罪名為詐欺，106年第4梯次通過遴選，審查基準表積分為65分。

- (三)據上開表六(獲遴選至外役監受刑人人數與分數級距表)所示，不乏審查基準表積分僅60分之受刑人亦獲遴選至外役監，甚至有低於60分者，則何以該等積分偏低之申請人，仍得遴選至外役監？對此，矯正署查復稱，外役監之遴選，非以審查基準表之積分作為遴選審議之唯一準據，遴選小組委員仍依其所具之專業知識，就個案之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情形等其他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後進行審議。
- (四)惟據上開表三(各外役監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表)所示，目前各外役監主要收容人，以犯貪污罪之收容人最多，詐欺罪與殺人罪次之，強盜罪再次之。據本院履勘座談紀錄，首座外役監為武陵外役分監，其成立背景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18條規定涉犯該罪之人，不適用假釋規定，爰透過外役監之縮行制度予以救濟。故初期外役監收容人以涉犯貪污罪之收容人為主，至目前在監受刑人仍以犯貪污罪之收容人為多數。
- (五)又以105年為例，無論女性或男性之申請遴選受刑人，「100-90分」級距之獲遴選人數，分別為64人與504人，均較同年其他分數級距之獲遴選人數多，顯示積分高或低，與得否獲遴選至外役監，具

相當關聯。而既然審查基準表積分高低影響遴選與否，則分數偏低(如105年及106年分別有3位及1位49-40分級距者)之申請人通過遴選，將削弱先前評分與排序之意義。此外，遴選小組委員所考量之個案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情形等項目，並未規定於外役監條例與遴選辦法，則該等因素與外役監制度之關聯性為何？不無疑義，將該等因素納入考量，恐導致遴選標準不明，招致非議。

(六)綜上，社會大眾對於外役監遴選標準及其與一般監獄之處遇差異(如縮刑、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多所誤解。矯正署既稱，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作業，悉依外役監條例及遴選辦法辦理。然而，該署亦稱，審查基準表之積分並非唯一標準，遴選小組尚考量個案之殘餘刑期、犯行及所涉另案情形等，故實務上亦有審查基準表積分偏低之受刑人通過遴選等語。惟審查基準表積分偏低之申請人通過遴選，將削弱先前評分與排序之意義，立場顯自陷矛盾。此外，遴選小組固本於專業審酌申請人之餘刑、犯行及所涉另案等，然該等因素並未規定於外役監條例及遴選辦法，則倘以該等因素作為篩選與否之標準，恐屬考量法規所無之因素，徒增遴選標準不明之疑慮，易加深外界誤解而影響外役監制度之推動。矯正署允應檢討現行作法，俾使遴選標準明確透明，以昭公信。

三、據矯正署查復，自107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起，遴選小組委員之書面資料刪除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審議，期增進遴選作業之客觀與公平，值得肯定。惟據本院調得該年度遴選小組遴選會議之審查資料顯示，各監所審查資料填寫未盡確實，尤其備註欄之填寫方式不一，有相當事例足認

備註欄之記載已影響到遴選委員之判斷，似有重複評價申請遴選受刑人狀況之虞，未盡公允。

- (一)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二、刑期7年以下，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3級以上，或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2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1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犯刑法第161條之罪。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三、累犯。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遴選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款規定：「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第1項)。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法務部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第2項)：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二)據矯正署查復，該署遴選小組遴選會議之審查資料原非匿名，該資料除申請人姓名外，尚有其遭宣判之罪名、刑度、殘餘刑期、犯次健康情形、距得報假釋時間及其審查基準表積分與備註等。於本案調查期間，該署自107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起，遴選小組委員之書面資料，刪除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審議，期增進遴選作業之客觀及公平，值得肯定。

(三)惟查，據本院調得107年度第4次遴選小組之審查資料顯示，各監所於填寫上開資料時，未盡確實，恐未能如實呈現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實際情況。茲列述如下：

- 1、如附件九(107年度第4次女性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詐欺罪)所示，編號5之申請人健康係填寫：「良好」，然備註欄卻載：「關節病變，長期就診服藥」。另如編號33，申請人之健康亦係「良好」，然備註欄卻載：「失眠症，曾至精神科診，近2個月服中藥調理」。或因此記載，使積分有95分編號5之申請人，僅獲遴選委員4票而未能獲選；然積分均為90分之編號16、17申請人，其備註欄均為空白，編號16、17之申請人均獲8位遴選委員勾選而得至外役監。
- 2、附件十(107年度第4次女性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偽造有價證券罪)編號1之申請人，其健康欄係載：「罹病」，惟其備註欄卻屬空白。編號11之申請人，其健康欄係載：「欠佳」，惟其備註欄卻未記載其健康狀況，而係記載其自桃園女子監獄申請至父母居所所在之花蓮監獄。
- 3、附件十一(107年度第4次男性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詐欺罪)編號51之申請人，其健康欄係載：「罹病」，惟其備註欄卻屬空白。編號316號者亦同。編號493之申請人，其健康欄係載：「罹病」，惟其備註欄僅載「高院詐欺案審理中」，未記載其健康狀況。
- 4、附件十二(107年度第4次男性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編號259之申請人，其健康欄係載：「罹病」，惟其備註欄僅載「99年觀察勒戒」，其究罹患何種疾病？與勒戒有無

關聯？得否從事外役作業等，不得而知。

- 5、附件十三(107年度第4次男性外役監遴選審查資料-強盜罪)編號135之申請人，其健康欄為空白，漏未填寫。
- 6、以上足徵，各監所於填寫遴選審查資料時，未盡確實，恐未能客觀完整呈現申請遴選受刑人狀況。此外，健康狀況之等級係如何區分？何者屬「良好」？何者屬「欠佳」？規律服藥之高血壓受刑人與規律服藥之糖尿病受刑人(非審查基準表所載之施打胰島素注射)，此身體狀況宜否從事外役作業？均與遴選標準有關而有明確化之必要。

(四)次查，據遴選小組之審查資料顯示，同罪名積分相同之受刑人，倘審查資料之備註欄有記載，其獲遴選之機會即較低。反之，倘備註欄為空白者，其獲遴選機會高。茲分述如下：

- 1、附件九編號5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為95分，因備註欄載有「關節病變，長期就診服藥」，僅獲遴選委員4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然編號16、17，條件與編號5近乎相同之受刑人，積分雖為90，惟備註欄均為空白，均獲遴選委員8票同意。
- 2、附件十一編號257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為80分，因備註欄載有「有毒品前科」，僅獲遴選委員1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然編號316，積分雖為75，備註欄為空白，即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同屬積分75之編號323與328受刑人，編號323之備註欄載：「有施用毒品及觀察勒戒紀錄，曾入院治療痛風、結石」，僅獲遴選委員2票而未能至外役監。惟編號328受刑人之備註欄為空白，則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

- 3、附件十二編號183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為85分，因備註欄載：「曾撤銷假釋」，僅獲遴選委員2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編號184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同為85分，備註欄載：「志願未填滿」，亦僅獲遴選委員4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然審查基準表積分同為85分之編號185受刑人，其備註欄為空白，即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
- 4、附件十二編號485與490之受刑人，審查基準表同為65分，然其備註欄分別載：「痛風。105年施用2級毒品，觀察勒戒」與「於麻醉藥品管理案時期，有吸用、販賣麻藥前科」，各僅獲遴選委員2票與3票而未能至外役監。反之，然審查基準表積分同為65分之編號510受刑人，其備註欄為空白，即獲遴選委員6票同意。
- 5、附件十三編號133、135與136受刑人，審查基準表同為90分，編號135受刑人之備註欄載：「志願未填滿」，僅獲遴選委員4票而未能至外役監。反之，編號133與136受刑人，其備註欄為空白，均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再如編號201受刑人，審查基準表積分為85，其備註欄載：「見屋主窗戶未上鎖，入內敲昏捆綁屋主取走現金，又犯搶奪皮包共9罪」。然審查基準表積分同為85之編號202受刑人，其備註欄為空白，即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
- 6、據上可知，同罪名且審查基準表積分相同之受刑人，審查資料備註欄倘有記載，有記載者，獲遴選至外役監之機會較低。反之，備註欄為空白者，獲遴選之機會較高，足徵備註欄記載與否，對申請遴選受刑人有顯著之影響。至於備註欄記

載內容，除矯正署每季提醒項目外⁵，屬各監所之權責，並無一定之標準，併此敘明。

(五)再查，細譯備註欄記載內容，除申請遴選受刑人之身體健康或病情敘述外，多半為申請人獄前涉犯本案過程、特定前科或紀錄(曾不能安全駕駛、曾毒品勒戒、曾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曾撤銷假釋)、有無另案偵審與是否通緝到案等。以107年第4次遴選小組書面審查資料為例，該次資料備註欄填寫情形可彙整如下：

表七、未獲遴選受刑人備註欄記載情形統計表

記載類型 實例	病情	有無 另案	特定 前科 或紀錄	曾撤銷 假釋	通緝 到案	其他 (志願未 填滿、犯 案過程)
附件九	編號5、 33	編 號 43、49				
附件十	編號18、 20					編號25
附件十一		編 號 493、編 號495、 編號518	編 號 257、323			
附件十二	編號340		編 號 254、 259、 270、 286、 485、490	編號183	編 號 254、 270、286	編號184
附件十三	編號92、 102、 252、 423、430		編 號 255、 430、 445、 501、	編 號 325、522		編號23、 28、102、 103、 104、 105、 135、 201、

⁵ 如矯正署105年3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2090號函、106年3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4001680號函。

記載類型 實例	病情	有無 另案	特定 前科 或紀錄	曾撤銷 假釋	通緝 到案	其他 (志願未 填滿、犯 案過程)
						325、 423、503
與審查基 準表內容 重複		「戒護 風險」欄	「再犯風 險」欄	「再犯 風險」欄	「再犯 風險」欄	

資料來源：矯正署。

(六)承前所述，備註欄有記載者，其獲遴選至外役監之機會較低。然而，前開記載內容，部分與審查基準表之點次業已重疊。易言之，申請遴選受刑人之狀況已呈現在審查基準表積分中，卻因備註欄之記載，致其未能獲得遴選。以附件十一編號257申請人為例，其審查基準表積分為80分，備註欄載：「有毒品前科」，然其毒品前科已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欄之「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點次進行扣分，卻因備註欄再度記載，致其積分雖較編號316受刑人為高，惟僅獲遴選委員1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編號316受刑人則獲遴選委員7票同意。再如附件十二編號183受刑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為85分，備註欄載：「曾撤銷假釋」，然撤銷假釋已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欄之「曾撤銷假釋」點次進行扣分，卻因備註欄之記載，致其積分雖與編號176受刑人相同，惟僅獲遴選委員2票而未能至外役監，編號176受刑人則獲遴選委員8票同意。以上足徵，備註欄記載內容與審查基準表之點次部分重疊，卻影響遴選委員之決定。然則，重疊部分業已呈現在申請人審查基準表之積分，則因備註欄之重複記載而影響其獲遴選與

否，顯然對相同因素進行重複之評價，未盡公允。另如附件十三編號23及28申請人，其審查基準表積分均為100分，其備註欄均載：「與同案連續持刀搶奪財物及侵入住宅竊盜等15件案件」，致分別僅獲遴選委員0票與1票而未能至外役監，而同罪名、積分同為100分之編號4申請人，則因備註欄為空白，獲遴選委員8票之同意。雖然上開記載與審查基準表點次並未重複，惟凸顯同罪名、積分相同之申請遴選受刑人，僅因備註欄記載其犯案手法而影響其遴選機會，然則編號4之受刑人之犯案手法是否即較輕微，因備註欄為空白而無從知悉，二者間似未立於相同衡量基準，恐非公允。

(七)綜上所述，各監所於填寫遴選小組審查資料未盡確實。部分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健康欄載明：「欠佳」或「罹病」，惟其備註欄卻未記載其病情或就醫狀況，未能如實呈現申請遴選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此外，據資料顯示，同罪積分相同之受刑人，倘審查資料之備註欄有記載，其獲遴選之機會即較低，反之倘為空白者，獲遴選機會即較高。然記載內容與方式，除矯正署要求事項外，各監所作法不一，卻影響申請遴選受刑人獲遴選之機會。甚者，部分記載內容與審查基準表之評分點次內容重複，如特定前科或紀錄(曾不能安全駕駛、曾毒品勒戒、曾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曾撤銷假釋)、有無另案偵審中及是否通緝到案等，然則該等情事已反映在其審查基準表積分，卻因備註欄記載而影響申請遴選受刑人獲遴選機會，有重複評價申請遴選受刑人狀況之虞。至記載其犯案手法方面，與審查基準表點次雖未重複，惟仍與備註欄空白者所立之衡量基準不同，以上各節均未公允，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法務部推動外役監制度，僅增加男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然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卻長期未調整，造成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人數比率，約維持在3%，而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人數比率，卻自2%下降至1.9%。因未增加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或增設女性外役監，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兩性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之差異，洵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各外役監應於每月月底前預估所需人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二)據矯正署查復，近年全國受刑人人數與外役監額定收容人數可彙製如下表：

表八、近年全國受刑人與外役監額定收容人數表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監獄受刑人人數	54,592	5,417	54,123	5,352	53,538	5,347	53,767	5,499	54,607	5,586
外役監額	1,128	110	1,655	110	1,956	110	1,956	110	1,956	110

定收容人數										
統計至108年4月30日實際收容人數									1,414	112

資料來源：矯正署。

(三)據表八可知，男性外役監收容人數，103年為1,128名，104年則提高至1,655名，105年後更提高至1,956名迄今。與同期間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人數自103年迄今均未調整，始終為110名，然近年女性受刑人卻略為增加，致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105年與106年的2%，降至107年的1.9%，顯示男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逐年增加，然而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卻長期以來維持不變，均為110人，在近年女性受刑人略為增加的背景下，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容有不公。另據矯正署查復，統計至108年4月30日止，唯一收容女性之臺中女子外役監，收容人數達112名，顯然超出額定收容人數110名，已屬超收。

(四)綜上，法務部推動外役監制度，僅增加男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然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卻長期以來未調整。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人數比率，約維持在3%，然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人數比率，卻由2%下降至1.9%，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

五、矯正署所屬部分外役(分)監藉外雇組收容人之勞作金收入較高，非外雇組收容人勞作金則偏低甚或全無勞作金，將可明確歸屬於其他非外雇組之製造成本、費用，或應由監內各科分攤之費用，逕由外雇組分攤，肇致減損外役雇工應得勞作金權益，難謂與外役監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相符。嗣於本院調查期間，法務部已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並作成相關改進決議，該部允應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應有勞作金權益。

(一)外役監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再依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5條規定，勞作金總額之計算以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且作業支出指勞務成本項下之材料及製造費用，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作業成本，行銷、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是有關外役(分)監收容人所分配勞作金金額，除受其等提供勞務獲得報酬高低之影響外，有關作為作業收入減項之作業支出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更為重要，合先敘明。

(二)我國現有7外役(分)監，各監之作業組計分有視同作業組、外役雇工組及自營作業組等，本案除檢視收容人之勞作金收入情形外，因外役雇工組係由各(分)監接洽廠商勞務需求或由廠商主動申請派工外出作業。且據各監說明，承攬廠商作業時，議定外雇作業收入單價，係以最低法定最低工資金額，作為廠商計算給付收容人勞務報酬之標準。故外役雇工組收容人之作業收入，較視同作業組及自營作

業組等組別收容人之作業收入高且相對穩定。本案為瞭解各外(分)監收容人之作業收入、作業支出及勞作金之認列計算情形，爰以106年各外役(分)監認列外役雇工組作業支出之作法，作為檢視重點。惟經抽核各外役(分)監外役雇工組收容人勞作金分配計算所據之憑證時，發現有認列非屬其等提供勞務時之必要成本費用項目或認列超過其等應分攤比率之費用項目，作為作業支出，致影響應得勞作金額度情事，茲敘述如下：

- 1、八德外役監以「其他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該監外役雇工世○鋼鐵組等分攤非屬其等作業支出或超過應分攤比率之費用
 - (1) 106年度以「其他勞務成本」科目，由外雇組全數負擔⁶監內工作場所水費，每月金額約為8,000元至20,000元，作為作業支出。
 - (2) 106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外雇組全數負擔監內工作場所電費，每月金額為50,000元，作為作業支出。
 - (3) 106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外雇組全數負擔監內工作場所租用影印機費用，每月金額約為1,536元至6,739元，作為作業支出。
 - (4) 106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外雇組全數負擔該監數據通訊電費，每月金額為22,000元，作為作業支出。
 - (5) 106年度5月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外雇組全數負擔監內營繕員收容人林○鴻監內工作受傷醫療費3,422元，作為作業支出。
 - (6) 未由全監各作業組分攤前述費用之原因說明

⁶外役科各組分攤金額方式：分攤費用金額 x (當月外役科各組收入/當月外役科收入總金額)

該監稱，因該監甫於104年成立，外雇組收入相對較穩定。農作與洗滌組陸續成立，收入相對不穩定。爰為避免收容人勞作金不均，暫故由外雇組先行分攤，爾後將依規定改進辦理分攤等語。

2、明德外役監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該監外役雇工五金加工組負擔明確非屬其等作業支出之費用

- (1) 106年各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分攤行政人員因養雞組作業所生加班費（加班名義：夜間抓雞加班費等，加班者為該監戒護人員、會計及政風監辦人員、作業科管理人員）413元至4,075元，作為作業支出。
- (2) 106年各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分攤亦屬養雞組所生之差旅費（報支名義：公差至肉品公司監宰雞隻，公差者為該監作業科承辦人員、政風或會計人員），139元至1,908元，作為作業支出。
- (3) 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由該外雇作業組分攤自營產品責任險費用，作為作業支出。
- (4) 明德外役監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略以：前揭加班費列為五金加工組之作業支出，因明確為養雞業務所生之費用，故屬修正前基金會計制度第44頁第74條，屬直接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一節，該監爾後相關費用當不予以分攤，而直接由養雞組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支應；另，分攤自營作業產品責任險費用、雞隻電宰作業差旅費，該監爾後亦直接歸屬相關作業組別費用項下等情。

3、自強外役監以「行銷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科目，由該監外役雇工負擔明確非屬其等作業所生之費用及負擔應分攤比率之費用

- (1) 106年間，除2月份⁷以外，餘各月均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非屬外役雇工組之折舊費用17,629元至19,634元，作為各月份作業支出項目，全年合計達206,709元。
- (2) 106年2月份以「行銷費用」科目，認列自營商品業務宣導費1,220元，作為作業支出。
- (3) 106年3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認列木工組收容人吳○全因作業受傷醫療費用8,317元，作為作業支出。
- (4) 106年4月份以「行銷費用」科目，認列自營商品業務宣導費1,050元，作為作業支出。
- (5) 106年6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認列行政人員公差參加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展及商品展示會籌備會議之旅費4,094元，及以「行銷費用」科目，認列促銷自營商品公共關係費1,200元，合計5,294元，作為作業支出。
- (6) 106年8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認列行政人員公差送石雕藝展至臺東矯正藝文展示館之旅費890元，作為作業支出。
- (7) 106年10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認列行政人員公差參加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展及商品展示會第2次籌備會議等之旅費4,254元，及以「行銷費用」科目，認列促銷自營商品業務宣導費2,444元，合計6,698元，作為作業支出。
- (8) 106年11月份以「行銷費用」科目，認列行政

⁷106年2月份因藝品銷售量大增，由石工組協助2月份折舊之分攤外，其餘各月其他科別皆無分攤折舊之情形。

人員公差參加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品及商品展示會等之旅費48,724元，作為作業支出。

(9) 106年12月份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認列木工組收容人吳○全因作業受傷，外送就醫之醫療費用5,431元，作為作業支出。

(10) 自強外役監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略以：

〈1〉法務部會計處於本(108)年2月13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決議，可直接歸屬者，以直接計入各科別勞作金計算為原則，無法直接歸屬者，則擇合宜方式分攤為之，並一致遵循。

〈2〉該監將確實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改正辦理，並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119點規定，製造費用以直接計入各該成本計算單位為原則，其不能直接計入者，則依前揭制度第120點所列基礎，選擇應用並一致遵循。

4、武陵外役分監以「其他勞務成本」及「製造費用」科目，由該監外役雇工組負擔明確非屬其等作業所生之費用

(1) 106年1月份以「其他勞務成本」科目，認列支付畜牧科電費24,000元，作為作業支出。

(2) 106年3月份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支付畜牧組食品費1,850元及畜牧組材料費9,510元、認列支付食品科(烘焙組)作業材料費350元、15,750元及16,285元，合計43,745元，作為作業支出。

(3) 106年5月份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支付畜牧組食品費1,850元，作為作業支出。

- (4) 106年9月份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支付畜牧組材料費1,150元，作為作業支出。
- (5) 106年11月份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支付畜牧組作業食品費1,150元，作為作業支出。
- (6) 106年12月份以「製造費用」科目，認列自營作業組烘乾費3,490元，及咖啡組作業材料4,050元，合計7,540元，作為作業支出。
- (7) 武陵外役分監說明略以，將畜牧組相關費用列為外雇組費用，係畜牧產品因生長期間較長，且受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收成不穩定。且該組生產成本除了飼料等直接成本外，其他如雞舍修繕及作業場地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花費甚鉅，故於淡季時收入往往無法負擔相關成本；惟相較於外雇作業，僱工收入除有最低基本工資保障外，所需負擔作業成本也較少(如保險費及便當款等)，分配勞作金亦相對較高，為能使畜牧組收容人各期付出有相對報酬，是由相對收入穩定勞作金較高之外役雇工組分攤部分成本等情。惟核前揭成本，均可明確認定非屬該監外役雇工組之作業支出，是該監允應依法務部會計處於本(108)年2月13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決議內容(如下)辦理，始為適法。

(三)末以，前揭外役(分)監成本費用分攤未盡合理等問題，經本院於108年1月24日詢問法務部並要求改進後，該部業於108年2月13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研商，作成以下決議，並於108年2月15日函送矯正署及各外役(分)監辦理：

1、各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原則

- (1) 可明確歸屬於各科別之製造成本(材料、人工、製造費用)，且屬製造過程之必要費用，如水費、電費、製造過程相關之管理或行政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生產用設備租金及維護費等，依其性質歸入「加工成本」、「其他勞務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雜項業務費用」等科目。
- (2) 屬於業務或管理部門綜理作業行政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如作業單位及會計單位等有關作業行政相關支出，如辦公設備租金、維護費、辦公用品等，依其性質歸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科目。
- (3) 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如業務宣導費、產品責任險費用等，依其性質歸入「行銷費用」科目。

2、各外役(分)監作業勞作金之計算，係依外役監條例第23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50%充勞作金，作業支出除各組別之製造成本外，尚包含「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行銷費用」等相關費用。為計算各作業組別之收容人勞作金，有關「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行銷費用」由機關作業單位依實際狀況，自行訂定合理分攤方式，分攤至各作業組別，並一致遵循，請各獄政機關再行檢視前述費用分攤基礎之合理性。可直接歸屬者，以直接計入各組別勞作金計算為原則，無法直接歸屬者，則擇合宜方式分攤為之，並召開會議商討前述費用分攤基礎原則，作成紀錄，以為後續之一致遵循等情。

(四)綜上，矯正署所屬部分外役(分)監以外雇組作業與廠商簽訂外役雇工合約時，定有最低工資之保障，爰外雇組收容人之作業收入較高，且負擔極低之作業支出，故可分配較高之勞作金，惟非外雇組收容人則因作業收入不穩定，且有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作業收入，可分配之勞作金偏低甚或全無勞作金可作分配等為詞，故責由外雇組分攤可明確歸屬於其他非外雇作業組之製造成本(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屬製造過程之必要費用與全數負擔業務管理部門綜理作業行政所發生，而應由監內各科分攤之費用，肇致減損外役雇工應得勞作金權益，尚難稱與外役監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相符。嗣於本院詢問後，法務部已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並作成相關改進決議，該部允應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應有勞作金權益。

六、監所承攬、委託加工及外役監派收容人至監外提供勞務各有不同，就外役監收容人外雇部分，法務部迄今未訂定相關作業依據，俾供各相關獄政機關遵循。且部分外役監因應地區產業特性有短期雇工需求，而配合廠商提供收容人外雇勞務作業，惟未依法務部函釋規定與廠商訂約，並要求繳交保證金。又外役監雖自訂有廠商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亦未落實執行，致發生廠商遲延給付外雇工勞務報酬、未確依規定填寫雇工申請簿與雇工單未經作業單位主管核章及單價欄內未註記金額，核均欠嚴謹。爰法務部允應就以上缺失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並督促所屬落實相關規範辦理外役監外雇勞務業務，以杜闕漏滋生，健全業務推動。

(一)就外役監收容人外雇部分，法務部迄今未訂定相關

作業依據

- 1、按外役監條例第6條之立法意旨，明示外役監辦理受刑人之作業，應注重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且外役監之設置係為培養收容人勞動、務實習性及引導收容人自主管理之行刑制度，而實施階段性矯正處遇，使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開放式矯正機構。目前（108年1月）各外役監作業雖以農作為主，惟部分外役監已有承攬廠商勞務作業，提供收容人長期外出至約定廠商處所工作之機會，除獲取較高勞作金收入外，並有培養其等勞動專長之機會，以作為回歸社會後之生活憑藉。是各外役監承攬廠商業務時，自應有相關規範以供遵循，以利達成前揭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 2、本案詢據法務部稱，矯正機關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之招商流程，從「徵求廠商」至「簽約」訂有相關原則以供各矯正機關遵循。且該部參酌監獄行刑法第30條及其細則第36條，並於該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訂定矯正機關承攬公司經營之作業原則與防弊措施。目前外役監承攬作業皆參酌前揭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該部92年7月31日法矯字第0920902045號函及該部矯正署107年6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6600號函文內容規定辦理。
- 3、惟核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文內容，係就矯正機關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之作業原則與防弊措施。要求各監所於辦理「廠商委託加工業務」時，可依機關環境、戒護人力、設施及主客觀條件調整辦理。重點在於落實作業材料、成品進出監所時之檢查工作及加強承攬委

託加工作業廠商流程之控管，以避免造成戒護管理困擾及危害監所安全等為目的。是前揭規範與外役監收容人赴監外廠商處所，提供勞務作業之本質上存有明顯差異，以之作為外役監承攬廠商勞務業務之作業規範，容難稱妥適。

- 4、次核，法務部92年7月31日法矯字第0920902045號函係頒定各監所「委託加工契約書」範本及該部矯正署107年6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6600號函則係重申該部就各機關承攬委託加工及評議價格之注意事項，亦與外役監派員帶收容人出監至廠商處所提供勞務之性質有別。復以目前各外役(分)監因所處地理環境，所能承攬之廠商監外作業存有極大差異，如八德外役監因地處北部工商產業發達地區，該監外雇組收容人係至廠商處，從事與廠商所屬一般從業人員無異之勞務作業；惟如武陵外役監及自強外役監均因地處偏遠，所承攬之勞務作業，係以提供地區農民短期農業勞務需求為主。爰前揭法務部89年9月8日等函所頒規範，恐未能供外役監辦理派收容人出監提供勞務之「徵求廠商」至「簽約」等作業所遵循。

(二)武陵外役監及自強外役監因配合地區產業特性之短期僱工需求，未依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等文規定內容，與廠商訂定契約，雖自行訂有廠商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惟並未落實執行

1、武陵外役監發生疏失部分

(1)未依法務部函文規定，與廠商訂定外雇契約

查武陵外役監106年外役雇工係從事農業工作為主，合作廠商以小農居多，因農業規模

有限，常僅有零星短天期勞務需求，該監與合作廠商間並未簽訂相關契約及要求廠商繳交保證金等情，核未符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等文規定。嗣該監查復稱，自107年11月起廠商欲申請該所外雇作業，須於事前填寫外雇作業申請表，並須繳納全額(包含僱工日數之總工資及補貼油費)之保證金，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派工。

(2) 未依該監自定之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要求僱工廠商於3日內結清僱工款項

〈1〉依104年該監自定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武陵外役監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廠商欲申請外雇工須於事前至該監輔導科填寫申請表格，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該監核准後再依申請順序，視戒護人力予以安排外雇時間。再依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廠商僱工須於3日內結清僱工款項。

〈2〉惟查廠商彭○吟於106年1月起，向武陵外役監申請僱工執行農務作業，均未依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附設武陵外役監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勞務作業完成後3日內結清僱工款，延遲給付情形有長達4月餘者。該廠商106年1月16日至2月17日期間之僱工款，於同年3月8日始繳清；106年2月20日及21日之僱工款，於同年6月15日繳清、106年4月13日及14日與4月17日至20日之僱工款，於同年7月12日始繳清，均違反廠商須於3日內結清僱工款項之該監規定，然未見有相關催款作為。另依該監提示本院之電話紀錄

資料，該監遲至106年8月8日起，始見有催繳106年5月後僱工款之作為，對於收容人權益保障，自難稱周全。

- 〈3〉次查廠商彭○吟於106年間，歷次向武陵外役監申請僱工情形，共計申請56天、474人次之外役僱工，工資金額合計274,200元，惟均有遲延給付工資情形，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106年1月16日至19日向該監申請4天、24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14,4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1月22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3月8日。
- 《2》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17日向該監申請13天、121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72,3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2月20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3月8日。
- 《3》106年2月20日至21日向該監申請2天、21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12,6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2月24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6月15日。
- 《4》106年4月13日至20日向該監申請6天、59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35,4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4月23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7月12日。
- 《5》106年4月21日至5月17日向該監申請5天、78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40,8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5月20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9月8日。
- 《6》106年5月22日至6月2日向該監申請5天、44人次之外役僱工，應付工資計26,4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6月5日，實際給

付日期106年10月13日。

《7》106年7月5日至18日向該監申請8天、54人次之外役雇工，應付工資計30,3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7月21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12月8日。

《8》106年7月25日至8月16日向該監申請9天、53人次之外役雇工，應付工資計31,5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8月19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12月27日。

《9》106年8月23日至9月19日向該監申請4天、20人次之外役雇工，應付工資計10,500元，應付工資期限106年9月22日，實際給付日期106年12月27日。

2、自強外役監發生疏失部分

- (1) 依自強外役監獄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欲申請外雇作業之廠商須於事前至該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該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安排外雇時間。
- (2) 查該監對於申請短期(臨時)雇工性質案件，雙方並未簽訂契約書，僅初次申請者須填寫外雇作業申請簿，惟該監與合作廠商並無簽訂相關契約，且該監迄108年1月亦未要求廠商繳納保證金等情，核亦未符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矯字第001511號函等文之規定。另查該監並自稱，經常、短期性向該監申請雇工，且信譽良好之廠商，該監不再要求填寫外雇作業申請簿等情，亦與該監自定之自強外役監獄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不符。
- (3) 次查廠商申請雇工經該監核准後，收容人出工

時，另有雇工單供作雇主每日清點出工數之表單，且為外雇組辦理出工作業，排定次週出工位置及作業性質之單據。惟經檢視該監提示106年3月16日至7月3日間，共計33張雇工單中，經發現106年3月29日至106年4月19日共8張雇工單均未經該監作業科長核章。案經該監查復稱，係作業科長漏蓋章，嗣並將加強控管等情，核確有疏失。

(4) 末查前揭33張雇工單中，有29張雇工單上之單價欄位均未註明工作單價。嗣經該監查復稱，廠商詢問雇工相關事宜時，在短期雇工前，該監均會告知每日雇工金額，派工前戒護管理員及雇主均知該次雇工日薪價格，故無特意填寫金額；惟避免履約爭議，日後將於當日派工結束時，除由該監管理員及雇主雙方清點出工數並填註日薪金額無誤後，並由雙方當場簽章等情，核亦有疏失。

(三)末以本案詢問後，法務部查復本院稱，就前揭疏失擬採改進措施如下：

- 1、該部矯正署經內部檢討後，為詳求周延，擬函頒外役雇工契約書範本，供各外役監依循，並研擬指導性原則要求外役監獄重行檢視機關內部訂定之外役雇工應行注意事項。
- 2、法務部再稱，武陵外役監及自強外役監獄因所在地處相當偏遠，不易招商長期性雇工，惟配合當地產業特性(農務)，於採收期間承攬短期性雇工，除協助當地農務人員解決缺工問題外，亦能提升矯正機關形象，並能使社會大眾改變對收容人的看法，進而接納收容人，使其等出監後成功復歸社會，維護社會治安。爰該部矯正署雖原則

上仍以長期性雇工為首要目標，惟考量上揭外役監獄地處偏遠，招商不易，仍須存有短期性雇工之必要性，若短期性雇工皆須訂立契約書，易造成行政人員之行政負擔。是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減緩行政效率，該部矯正署研擬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外役監雇工作業申請單供各外役監遵循，惟申請作業期間若逾一個月，即須依前揭函文與廠商簽訂外役雇工契約書。另廠商於每次填寫外役雇工申請單皆須要求廠商提供作業地點、作業期間、繳交保證金、身分證或公司設立登記等證明文件，俾求周延等情。

(四)綜上，監所承攬、委託加工及外役監派收容人至監外提供勞務各有不同，就外役監收容人外雇部分，法務部迄今未訂定相關作業依據，俾供各相關獄政機關遵循。且部分外役監因應地區產業特性有短期雇工需求，而配合廠商提供收容人外雇勞務作業，惟未依法務部函釋規定與廠商訂約，並要求繳交保證金。又外役監雖自訂有廠商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亦未落實執行，致發生廠商遲延給付外雇工勞務報酬、未確依規定填寫雇工申請簿與雇工單未經作業單位主管核章及單價欄內未註記金額，核均欠嚴謹。爰法務部允應就以上缺失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並督促所屬落實相關規範辦理外役監外雇勞務業務，以杜闕漏滋生，健全業務推動。

七、各外役(分)監之非本國籍收容人因作業受傷，除依法務部92年1月9日號函文規定，由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提撥之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列支醫療費用外，尚有依前司法行政部52年2月14日台52令監字第1362號函令規定，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名義，當成外雇組作業支出列支醫療費用情事，核有違法務部矯

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定義，法務部允應儘速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改正前揭醫療費用之列支方式，避免影響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權益。

- (一)法務部稱，有關外役監之非本國籍收容人，於作業時因公受傷，不論是否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醫療費用之核銷，係依據法務部86年3月21日(86)法監決字第07732號函釋說明二：「……作業受傷，有關醫療費用之開支依前司法行政部52年2月14日台52令監字第1362號函規定，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內之其他費用科目項下列報……。」，次依92年1月9日法矯字第0910902971號函示，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提撥之收容人「生活補助費」，使用範圍包含收容人疾病醫療改善補助，爰收容人作業期間因公受傷就醫產生之費用，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矯正機關生活補助項下支付等情。
- (二)經查，106年各外役(分)監非本國籍收容人外送就醫及醫療費用列支情形如下：
- 1、八德外役監：106年1名越南籍收容人，無戒送外醫紀錄。
 - 2、明德外役監：106年1名大陸籍收容人，無戒送外醫紀錄。
 - 3、自強外役監：106年非本國籍收容人4名(泰國籍1名、越南籍3名)，其中1名越南籍收容人於106年因公受傷戒護外醫共計6次，醫療費用總計10,572元，由該監依前揭法務部86年3月21日(86)法監決字第07732號函釋說明二規定，將醫療費用列帳於作業基金，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開支。
 - 4、武陵外役分監：106年1名越南籍收容人，無戒送

外醫紀錄。

5、臺中外役分監：106年1名越南籍收容人，於106年因公受傷戒護外醫共計7次，醫療費用總計102,580元，係由該監公務經費-應付代收款-「生活補助費」項下列支。

6、臺中女子外役分監：106年無非本國籍收容人。

7、屏東外役分監：106年無非本國籍收容人。

(三)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12日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F號函核定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關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定義為：「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按收容人作業受傷就醫所生醫療費用，容非屬前揭科目定義之會計事項。是自強外役監獄106年1名越南籍收容人於106年因公受傷戒護外醫共計6次，醫療費用總計10,572元，由該監外送就醫後，將醫療費用以列於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開支，作為該監外雇組作業收入之作業支出減項，除有違前揭會計制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定義外，亦影響收容人之勞作金分配權益。

(四)末以法務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稱：「該部業於108年2月13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外役(分)監成本與費用歸屬一致性處理』會議，亦針對收容人作業期間因公受傷就醫費用之帳列事宜予以討論，並獲決議如下：有關收容人作業受傷之醫療費用之處理，於『業務外費用-監所其他業務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項下列支，惟事涉前司法行政部52年2月24日之行政函釋修訂，該部矯正署擬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示相關規定，以為各機關遵循之依據。將不再影響收容人勞作金之計算與分配。」等情，併予敘明。

(五)綜上，各外役(分)監之非本國籍收容人因作業受傷，除依法務部92年1月9日號函文規定，由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提撥之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列支醫療費用外，尚有依前司法行政部52年2月14日台52令監字第1362號函令規定，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名義，當成外雇組作業支出列支醫療費用情事，核有違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定義。是法務部允應依該部108年2月13日會議決議，儘速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改正前揭醫療費用之列支方式，避免影響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婉

林雅鋒